

法鼓文理學院通識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委員會為涵養學生悲願胸襟並開展其寬廣視野，以期成為解行並重的宗教師與宗教人才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3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章 通識課程之領域與開授

第二條 通識教育分為「人文學科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語言學科」、「生命實踐」五大領域課程。

第三條 通識課程由委員會依第一條規定之理念開設或認可。

第四條 通識課程之開課，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：

一、邀請開課：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動聘任校外學者專家開課，或邀請本校教師開課。

二、申請開設：本校教師自行申請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課。

通識教育委員會應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，提供建議。

第五條 本校各系（所）或學程之專業課程，其符合通識課程理念者，得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之審議，認可為通識課程。

前項通識課程之學分數採計與原專業課程學分數相同。

第六條 通識課程開課、認可與領域歸屬之相關程序、資格、審查標準等事項，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三章 學生之修習義務與方式

第七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畢各該入學年度所規定之通識必選修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五大領域之課程，依下列規定，視為修正前本辦法各領域之課程：

- 一、「人文學科」：「人文」。
- 二、「社會科學」：「社會」。
- 三、「自然科學」：「科學」。
- 四、「語言學科」：「語言」。
- 五、「生命實踐」：「生命實踐」。

第九條 有關通識課程學分之抵免，依「法鼓文理學院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」

及「大一英文申請抵免需知」辦理。

第十條 通識講座依「法鼓文理學院法鼓講座修課須知」辦理。

第十一條 通識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